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9 期 (总第 78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 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京政发〔2023〕8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3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 号) (7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17, 2023

Issue No. 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riority Task List of the 2023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Jingzhengfa[2023]No. 8) (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on the Division of Labor for Addressing
Issues Important to People's Livelihood in 2023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3]No. 1) (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京政发〔2023〕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现将《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十三次党代会及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切实将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具体行动，作为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的有力抓手，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不折不扣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二、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施工队长”，亲自抓、亲自管；分管负责同志

志要具体抓、抓具体,切实做到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早见效。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府要坚持首善标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对照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推进机制,制订落实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将任务细化分解,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能落实。

三、强化协同联动,严格跟踪问效。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府要加强沟通协商,强化协同联动,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于跨地区、跨领域、跨部门的任务,有关各方要积极主动、向前一步,加强对接,形成工作合力;任务推进中的重点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办公厅要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全程督办,并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推动各项任务优质高效完成。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

一、坚持规划引领,持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

(一)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1. 落实总规实施第二阶段重点任务,开展 2022 年度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体检。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统计局

2.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完成 14 个分区规划修改维护工作,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3. 编制出台北京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北京市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2021—2035 年)等专项规划,编制海淀区中关村科学城北区翠湖组团、丰台区分钟寺地区、大兴区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门头沟区中关村产业园等功能区规划。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乡结合部建设办,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大兴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

4. 着力推进中心城区、绿化隔离地区减量腾退,制定加快实现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全面城市化若干改革措施。加大国有用地减量力度,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再减 8 平方公里左右。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乡结合部建设办

5. 持续深化规自领域问题整改，抓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完成非住宅类试点整治工作。完成公共公益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落实“村地区管”等长效机制，坚决治理涉地乱象。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

6. 扎实推进实地留白，制定实施分区分类清理方案，坚决守住132平方公里战略留白用地底线。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7. 持续巩固违建别墅等整治成果，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做好拆后生态修复和综合利用。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

(二)着力提升核心区服务功能

8. 启动实施核心区控规新一轮行动计划，稳步推进核心区功能优化。认真抓好中南海一天安门及周边地区、长安街沿线等重点地区综合整治。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天安门地区管委会，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9. 不断降低核心区人口、建筑、商业、旅游密度，推进核心区人口疏解安置房建设，推进核心区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开展2000户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1200户修缮。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不断补

齐民生短板,推动老城整体保护与现代生活服务功能有机融合。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三)完善国际交往中心功能体系

10. 健全完善元首外交综合服务保障与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常态化工作机制,高标准做好国家主场外交和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

主责单位:市政府外办

11. 抓紧推进新国展二期、第四使馆区、大兴国际机场会展中心建设,推动新国展三期配套项目建设。强化南中轴地区、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国际交往功能。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政府外办,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12. 推动重点国际交往设施空间优化和功能提升,制定实施雁栖湖国际会都整体功能提升实施方案,提升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外交活动空间承载能力和服务保障功能。

主责单位:市政府外办,朝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

13. 优化国际化环境和服务,落实首都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导则,提升8个高品质人才社区的生活居住环境。推进国际学校建

设,优化国际学校布局,提高国际学校办学质量。以8家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医院为抓手,在国际医疗服务方面开展有益探索,持续推进国际医院项目建设。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外办

14. 建设全场景服务、全渠道融合的一体化网上国际服务平台,提高国际政务服务水平。规范设置副中心三大文化设施外语标识,提升重点设施国际化服务能力。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文物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15. 实施新一轮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出台“冰雪丝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鼓励引导更多优质企业稳妥有序“走出去”。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贸促会

16. 积极拓展友城交往,办好与首尔结好30周年等活动。健全友城交流机制,完善友城工作项目库。发挥好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会议等机制性平台作用,承办第十六届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加快国际经贸、科教、公共卫生、文体等领域资源对接和项目合作。积极承办和培育国际会议会展、各类行业展览、文化节庆和品牌赛事活动,促进多领域多形式的民间交流活动。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

17. 加大对国际组织、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落地支持,积极推

动世界剧院联盟等国际组织落户。

主责单位：市政府外办

二、深化非首都功能疏解,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

(一)坚定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

18. 治理违法建设 2000 万平方米以上,腾退土地 2000 公顷以上,压茬推进留白增绿 379 公顷(含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40 公顷),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朝阳、大兴、通州等 6 个区完成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拆违建筑垃圾随拆随清,加强资源化处置与综合利用。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19. 严格实施新增产业禁限目录,完善制造业能耗、水耗等绿色发展相关标准,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00 家以上。推进大红门地区 4 家已关停市场转型升级。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丰台区政府

20. 持续加大市属教育、医疗资源向外布局力度,落实新老校区、院区增减挂钩机制,加快推动首都医科大学、首都体育学院等 6 所高校新校区,朝阳医院东院、宣武医院房山院区等 13 个市属医疗资源疏解项目规划建设。积极服务保障国家疏解非首都功能

的战略安排。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卫生健康委

21. 巩固提升背街小巷治理成果，研究制定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打造精品宜居街巷三年（2023—2025 年）行动方案，打造一批精品宜居街巷。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22. 完成 183 处城市道路、公路桥下空间清理整治。“一桥一策”推进二、三、四环路部分桥下空间改造提升。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

23. 持续加强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地下空间违规住人、群租房等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整治，完成 100 个“基本无群租房小区”创建任务、80 个“群租房治理重点小区”治理任务。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动办

24. 完成 153 处人防工程功能恢复和再利用，鼓励支持地下空间公益化利用。完成商品房住宅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等 14 处配套设施移交，推动已移交设施尽快投用。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动办

25. 分类推进 22 个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工作，逐步提升区域治理水平。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东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密云区政府

26. 统筹用好腾退空间和地下空间资源，优先用于保障中央政务功能、增补公共服务设施，精准补齐民生短板。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动办

(二)全面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27. 落实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和实施方案，保持千亿元以上投资强度，加快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M101线、东六环路入地改造、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一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实现三大文化设施建成投用，提升人文环境。确保行政办公区二期竣工，启动第二批市级行政机关搬迁。推动首旅集团、华夏银行等市属国企总部加快建设。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文物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重大项目办，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28. 高水平建设运营环球主题公园，延伸发展IP设计、动漫游戏、演艺娱乐等文旅产业链条，推动文化旅游区北部产业带规划建设。加快特色小镇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张家湾设计小镇北京建院和北咨公司总部建设、台湖演艺小镇图书城和京城重工升级改造、宋庄艺术小镇首开印象街及周边区域改造提升。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29. 着力做强科技创新功能，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元宇宙应用创新中心，加快打造“副中心设计之心”等科技创新标志性场景。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30. 做精做优运河商务区，启动“基金财富港”建设，推动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等领域优质企业落户，着力打造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31. 着力打造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立健全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标准体系，推进全国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建设，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升级为国家级平台，鼓励推出一批创新产品，高水平办好绿色发展论坛。在行政办公区等重点区域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积极推进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建设。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通州区政府

32. 落实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清单，加快实施平谷线、厂通路等重点项目，持续办好项目推介洽谈会，

推动通州区与北三县产业协同联动和错位发展。支持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向北三县延伸布局。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重大项目办，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三）着力提升重点区域发展水平

33. 深入实施城南行动计划，加快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临空经济区航空总部园、北京大熊猫科研繁育基地、乐高主题乐园、丽泽金融商务区、南水北调大兴支线和配套水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等建设，推动顺丰华北物流基地等重点项目建成投用。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邮政管理局，丰台区政府，房山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34. 深化京西地区转型发展，做好新首钢工业遗存和冬奥遗产可持续利用，推进首钢怡和合作项目、京西古道沉浸式生态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打造首钢科幻产业集聚区、中关村（京西）人工智能科技园和“一线四矿”文旅康养休闲区，做精做优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等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好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石景山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

35. 扎实推进新市镇规划建设,开工建设平谷马坊智慧城市物流谷、智能产业园等重大项目,承接中心城区部分专项功能疏解转移,辐射带动和服务周边乡镇发展。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平谷区政府

36. 提升平原新城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北京市第四实验学校、国道 230 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新龙泽站微中心等建设,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商业、产业、居住等城市功能。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房山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7. 落实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落实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总值与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的联动挂钩机制。做好中心城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帮扶工作。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38. 巩固拓展支援合作成果,完善帮扶合作机制,持续深化京蒙东西部协作,扎实推进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湖北巴东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京沈对口合作、京冀对口帮扶和京长对口合作,助力支援合作地区高质量发展。

主责单位：市支援合作办

(四)深化重点领域协同联动

39. 大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为三所“交钥匙”学校开学做好保障,实现医院项目竣工交付,实现京雄高速全线建成通车,支持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

40. 着眼于打造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统筹落实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圈发展任务。加快打造一体化交通体系,推进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京哈高速拓宽改造、国道 109 新线高速、承平高速等工程建设,推动进京检查站优化布局,开通更多通勤定制快巴线路。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医保局,市重大项目办

41. 加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在津冀两地转化应用。落实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工业互联网示范区等重大项目建设。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2. 落实京津冀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推出一批

“同事同标”政务服务事项,推动京津冀三地自贸区协同发展,联合举办京津冀国际贸易投资洽谈会。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贸促会

43. 深化京津冀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生态环境共建,推动永定河平原南段(一期)工程主体完工,深入推进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官厅水库生态修复和库区协同保护,研究建立京冀水源保护林经营抚育政策机制,推动环京绿色生态带建设。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44. 促进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优质康养资源向环京地区延伸,试点开展中职学校跨省市“3+2”联合培养,推进就业信息和社保转移接续互通、人才资质互认。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三、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45.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入实施《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

主责单位:市教委

46. 拓展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健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支持政策,加强学前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办园质量,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开办幼儿园,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提供托育服务,全年新增托位6000个,规范提升托育机构55家。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47. 巩固提升“双减”工作成效,深化校外培训治理,推进校内提质增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丰富课后服务供给。有序推进市级直属学校、统筹学校和市建共管学校建设,支持城乡学校手拉手等跨区域协作,扩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比例,提高交流轮岗效能。引导在京高校支援中小学薄弱校发展。新增中小学学位2万个,持续开展小学暑期托管服务。坚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推进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加强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融合联动。实施首都教育家型校长教师涵养计划、名师培养计划,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主责单位:市教委

48. 落实职业教育“新京十条”,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完善高质量、有特色、国际化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9. 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强高精尖学科建设,促进基础、前沿、新兴、交叉学科高质量发展。加强分类考核,强化“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推动实践创新教育改革,强化市属高校分类发

展工作成效,推动市属高校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推动沙河、良乡高教园区向大学城高质量发展,促进校城功能深度融合。

主责单位:市教委,房山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50. 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落实北京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任务,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互联网+基础教育”,建设学习型城市,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推动人的全面发展。

主责单位:市教委

(二)打造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51. 加快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不断产出重大攻关成果。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52. 加快推进中关村、昌平、怀柔国家实验室核心区项目建设,建立央地互补保障机制,制定地方经费支持科研项目管理办,促进科研成果在京转化落地。推动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等多元主体协同创新。加快建设新一期高精尖创新中心,转变高校科研组织范式。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

53. 推动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化发展,加强 12 家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探索建立与在京国家实验室、中关村企业创新合作机制。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54. 抓好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力争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开工建设,推进综合极端条件试验装置正式运行、“一装置六平台”试运行。开展交叉研究平台运行考核与绩效评估,积极推动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怀柔区政府

55. 出台实施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促进应用基础和共性关键问题研究,支持联合建设,布局建设 30 家左右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56. 出台加强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统筹管理办法,拓展多元化投入渠道,力争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信息、生命科学、网络安全等领域取得更多创新应用成果。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57. 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依托世界顶级学术期刊举办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并与世界先进创新区域合作,实施外资研发中心激励计划,围绕重点发展领域设立联合实验室或实施联合研发计划,加强开放科学联盟建设,高水平办好中意创新合作周、北京—特拉维夫创新大会等活动。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58. 拓展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新范式,构建科技企业全

周期支持与服务体系,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5家创新联合体,布局建设6家左右共性技术平台,激励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59. 出台基础研究领先行动方案,强化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前沿项目布局,推动解决前沿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物质与关键新材料等领域重大科学问题。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60.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计划,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布局重大科技项目群,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1. 优化科研项目组织形式,组织“链主”等领军企业提出攻关榜单,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管理制度,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进一步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管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6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创新与实践探索,支持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从项目发现、概念验证到培育转化的创新机制和要素配置平台,推广先使用后付费等政策措施,建设全市科技成果转化资源库,推动高校院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着力打

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通道。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

63. 深化知识产权全环节改革，推进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和创新举措，探索专利开放许可试点。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64. 全面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和首都标准化战略，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

65. 推动中关村 24 条先行先试改革政策扩大到示范区全域，研究提出下一批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建议，争取新的突破。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66. 出台实施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着力推进各分园管理体制改革和空间布局优化，引入专业化、市场化园区运营团队，市区联动打造 20 个标杆孵化器及加速器，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和重大科技项目。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67. 健全“三城一区”融合发展机制,着力推动政策体系、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协同配套,以重大科技攻关为牵引,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淀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8. 中关村科学城加强创新发展源头布局,统筹南北区均衡发展,建立颠覆性技术培育和发现机制,在大信息、大健康领域布局一批重点项目和产业平台,产出一批重大原始创新成果。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淀区政府

69. 怀柔科学城推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迁入,设立北京怀柔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推进科学仪器设备和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打造北京怀柔国家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产业集聚区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

70. 未来科学城深化央地合作、校城融合,加紧建设“两谷一园”,加快北京市疫苗检测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基因与细胞治疗创新中心、国际研究型医院等平台开放共享,构建专业化的生命科学转化体系,打造医药健康和国际先进能源产业集群。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昌平区政府

71. 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积极承接三大科学城成果外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四大主导产业，承接 150 项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推进生物医药研发生产、高端制剂研发生产等平台建设，做优做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细分关键领域。顺义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三年行动计划，加快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集聚，推动理想汽车北京绿色智能工厂建设。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顺义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全面增强首都人才凝聚力

72. 实施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方案，分领域制定人才专项规划，在人才高地核心区研究出台一批专项支持措施和政策，加快建设结构合理的多层次创新人才梯队，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73. 优化提升人才计划，深化工程硕士博士培养改革，推出科技领军人才培养项目，通过国际小同行评审方式，对中青年创新拔尖人才及其团队，在科研经费等方面予以高强度、长周期支持。围绕重大科研成果转化需求，培养一批满足产业化需求、服务科学家创业的企业优秀首席执行官(CEO)。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74. 深入实施“科技新星”计划,强化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和工程人才支持力度。继续实施“朱雀计划”,提升高端科技项目经理人引才质量。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

75. 推进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审批权下放,深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两证联办”改革,探索海外人才来京短期试岗试聘、落地即支持政策,支持外籍人才到新型研发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吸引更多海外顶尖创新人才来京发展。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公安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76. 支持企业与在京高校院所共建产教融合基地、特色研究院、交叉学科实验室,建立面向产业急需的培养标准、课程体系,加快培养高精尖产业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领军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工程学院及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指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新八级工制度试点。高标准举办 HICOOL 全球创业者峰会暨创业大赛。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7. 深化科技激励改革,支持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兼职并取得合理报酬。加快建设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推广向用人主体下放人才评价自主权改革经验,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78. 广泛开展科普活动，组织开展好科技周、科普日等活动，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虚拟展厅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沉浸式、场景式科普，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的大科普格局，推动“科技馆之城”建设，不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

四、着力扩大内需，积极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和高质量发展

(一)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

79.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突出做好稳增长各项工作。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重大项目办

80. 深入落实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5)，推动 175 项重点任务完成年度目标，加快消费提质升级。落实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深化商圈改造提升行动。加快推动京西大悦城、通州远洋乐堤港等项目落地，提升崇文门、朝青等商圈品质，打造多业态融合的特色商圈。推动蓝色港湾国际商

区与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建设,打造大运河水岸经济活力地带。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商务局,东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81. 统筹推进 6 个物流基地和 4 个农产品一级综合批发市场规划建设,启动房山窦店物流基地土地一级开发,推动新发地等农产品批发市场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进快递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丰台区政府,房山区政府

82. 试点建设 80 个布局合理、业态丰富、智慧便捷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83. 加强商旅文体等消费跨界融合,用好雪场资源和室内冰雪场馆资源,大力发展冰雪消费。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消费。积极发展服务消费,大力培育在线医疗、智慧体育等,进一步释放服务消费潜力。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84. 推动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消费新业态健康发展。通过科技赋能打造新消费场景,支持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等新型数字消费产品研发应用,拓展沉浸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85. 在前门、大栅栏等区域打造老字号聚集区，鼓励老字号企业数字化转型，与知名 IP 跨界合作推出蕴涵京味文化的联名系列、文创系列和伴手礼系列等文创产品。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86. 落实乘用车置换新能源车政策，出台二手车外迁奖励政策，提振汽车消费。用好绿色节能消费券政策，激活绿色消费。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

87. 全力打造“一节四中心”，举办全球首发节，培育一批“国潮老字号”“文创新消费”“数字高科技”“时尚潮悦动”四大领域全球首发中心，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88. 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精心办好北京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提升寻找原汁原味老字号、新国潮等主题活动影响力。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二）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89. 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实施“3 个 100”市重点工程，加快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开工建设京东方北京 6 代线等一批对未来发展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投资项目，保持重要领域投资快速增长势头。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90. 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保障围绕项目转，市区协同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提高储备项目成熟度。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

91. 用好政府专项债，加快专项债项目推进，充分发挥专项债稳投资、稳经济作用。推进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领域 REITs 项目试点，尽快推动具备条件的 REITs 项目上市。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以优质示范项目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92. 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统筹发挥科创基金、京冀基金、中小基金、高精尖基金等投资带动作用。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发展巩固高精尖产业

93.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构建新的增长引擎，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4. 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聚焦新一代信息

技术与制造业服务业融合等 8 大重点领域,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形成一批市级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积极推进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园区和企业建设。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物局,市金融监管局

95. 进一步完善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的人才、土地、资金等配套政策,编制工业用地专项规划,用好城市更新政策,挖掘中心城区高精尖产业承载能力。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96. 大力开展产业筑基工程和产业链强链补链工程,强化龙头企业标杆引领作用,组织企业开展高精尖产业关键产品技术攻关,支持龙头企业建立供应链“B 计划”,引导整合京津冀范围内一批先进制造业企业入链进体系。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7. 加强集成电路系列重要研发产业项目建设,聚焦前沿领域、短板环节,完善生产力项目布局。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8. 聚焦新型抗体、细胞和基因治疗等前沿领域,推进创新品种研发,加快布局不少于10个创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研发,推动鼻喷减毒流感载体疫苗、重组多价蛋白疫苗等扩产达产。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99. 布局人工智能底层关键技术项目,加强前沿技术供给,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聚高地。建设机器人产业基地。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昌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0. 高标准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经开区信创园)、星河工程、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等信息科技标杆项目。研究制定北京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加快北京新型储能示范区建设,持续推动氢能多领域综合示范,完善氢能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布局卫星网络产业,加快商业航天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开展遥感、通信星座建设,推动无人机基地建设。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房山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延庆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1. 落实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加快新能源汽车优质项目建设,推动北京奔驰系列

产品技改。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2. 不断提升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加强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服务保障，办好北京金融法院，大力支持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业开放成果落地。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03.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完善北京贷款服务中心功能，深入实施“畅融工程”，加强对科创民营小微企业精准帮扶。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104. 深化新三板改革，支持北交所完善交易机制、扩大交易规模、增加交易品种，支持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专业机构聚集发展，完善北交所市场生态。支持法律、会计、咨询等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105. 加强拟上市企业全过程服务，支持更多企业境内外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106. 支持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发展，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和 S 基金。深入开

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推动更多机构申请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支持北京基金小镇安全发展。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房山区政府

107. 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提升绿色项目信贷服务能力,支持绿色债券融资,推动绿色保险发展。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08. 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开展监管工具应用、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完成测试出箱应用。加快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人民币全域全场景应用。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四)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109. 着力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落实北京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推动北京数据特区建设,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示范。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发展,创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深化公共数据开放、数据交易流通,提升数据要素治理能力。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朝阳区政府,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0. 系统推进新一代数字集群专网、边缘计算体系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双千兆城市”建设,新增 5G 基站 1 万个以上,新增 1000M 以上宽带接入用户不少于 20 万户。加快网络扩容提速等工程建设,完善高可靠低时延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和算力调度体系。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

111. 加强数据中心优化提升和算力中心统筹布局,加快区块链先进算力平台、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建设,推动“长安链”迭代升级和推广应用,推动国家区块链技术创新中心在京落地。制定出台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2. 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扩区建设,深化车路云网图融合发展,以 100 平方公里左右为实施单元,探索不同区域不同基础条件下的多种推广模式,支持超高速无线通信技术(EUHT)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应用。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3. 实施“新智造 100”工程,对 200 家规上企业开展智能化诊断评估,新增 20 个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4. 培育数据要素开放共享新市场,提升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场交易,加快汇聚行业高价值数据,打造普惠社会数据专区;培育数据评估评价、安全评估等数据要素市场机构,提供数据经纪、登记、评估等全链路服务;在服务数字贸易、数据跨境流通、对接国际数字经济规则方面先行先试。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5. 加快推进互联网 3.0 等新标杆工程,超前布局量子科技、算法创新等技术,推进 6G 技术研发,提升未来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打造更具优势的数字产业集群。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

(一)高标准建设“两区”“三平台”

116. 推动出台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 2.0 方案,围绕服务业重点行业、关键要素,争取一批高含金量政策在京先行先试。加快与 RCEP、CPTPP 等国际经贸规则对接先行先试,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行动,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积极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

主责单位:“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

117. 加快数字贸易港建设,加强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合作,深入

探索数据流动、交易制度规则。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海淀区政府

118. 持续推进全产业链开放和全环节改革，在文化贸易等领域探索推出一批突破性新举措。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

119. 启动重点园区（组团）发展建设三年行动，促进重点园区、组团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主责单位：“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0. 实施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双向交流升级行动，加强园区国际化建设。高标准建设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围绕新能源、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打造创新创业载体，吸引更多专精特新企业和优质项目入驻。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121. 实施首都国际机场地区提质更新再造第一国门三年行动计划，推行电子单证，推动天竺综保区二期南北联络道建设，支持发展国际冷链物流、国际应急物流等特色业务。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北京海关，顺义区政府，首都机场集团

122. 制定实施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推

动大兴国际机场五类指定监管场地申报。加快推进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二期)项目。积极争取设立中关村等新综保区。举办北京国际航空展。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北京海关,海淀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123. 配合民航部门积极推进国际航空客运恢复发展,大力拓展国际客货运航线,积极构筑航空“双枢纽”国际竞争力。发展货物跨境多式联运,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北京海关

124. 大力打造“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加快“双枢纽”设施建设,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一期续建(卫星厅)工程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加快免税店和离境退税商店建设,推动跨境电商医药零售和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海关

125. 高水平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以“三平台”为引领深化各领域对内对外交流合作。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贸促会,西城区政府,海淀区政府

126. 深化京港、京澳全方位交流合作,高质量办好京港合作会议第五次会议、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京澳合作会议第

一次会议。大力推进京台交流合作,促进两岸经济融合发展,举办第 26 届京台科技论坛。

主责单位:市台办,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贸促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127. 全面落实国家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围绕持续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迭代出台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实施方案,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始终保持首善之区营商环境的领先地位。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28.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推出 60 个“一证(照)通办”事项。持续清理规范证明。编制细化市区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简化企业准入、准营审批流程,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程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由自贸试验区向全市推广。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129. 推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异地就医备案、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等“一件事”集成办服务场景。新增社保缴费、公积金补缴等 22 项“跨省通办”事项。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医保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0. 推进“6+4”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调整优化“一业一册”,加快“一业一单”规范化梳理,在全市推动“一码检查”。建设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1. 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健全市场监管系统“通用+专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132. 出台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实施方案。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有效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体系,推动公平竞争地方性立法,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重点解决数字经济下竞争政策适用性问题。打造海淀、通州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培育建设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完善要素市场建设,增强政策可知晓可操作性。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海淀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133. 推动修订《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规范行

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

134. 健全“服务包”“服务管家”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服务包”企业名单动态调整和联系企业走访，夯实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管家体系，高效精准解决企业难点堵点问题。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要素内容全市统一。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35. 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推动助企纾困各项措施落地，加强政策协同，完善直达资金“全链条”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新设市场主体分析研判机制。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市税务局

（三）着力增强各类企业活力

136. 深化新一轮国企改革，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加强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深化职业经理人、激励约束等制度创新。全面加强国资监管，努力打造产业集中度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增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能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转效率。

主责单位：市国资委

137.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解决一批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

题,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中小企业数据库和政策库,做好中小企业欠款化解工作。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大工程”,新培育认定一批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国家法律要求推进建立个人破产制度。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工商联

138. 积极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推动形成一批“绿灯”投资案例,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紧扣平台企业在京业务拓展需求,提供更有针对性服务,支持平台经济向硬科技转型。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海淀区政府

139. 加大研发创新、场景应用、融资上市等支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140. 完善招商引资促进体系,开展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招商推介活动,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更多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清理外资准入隐性壁垒,针对性做好外资企业服务,推动外资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加强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完善多元

纠纷解决机制。

主责单位：“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贸促会

六、扎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增强大国首都文化软实力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1. 办好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

142. 加强青少年群体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委

143. 用好建党、抗战、新中国成立三大红色文化主题片区资源，推进“进京赶考之路（北京段）”整体保护利用，推动蒙藏学校旧址向公众开放。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族宗教委，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海淀区政府

144. 抓好文明城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收官，做深做实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深化“文明驾车 礼让行人”“夏季空调调高一度”等专项行动，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公安局，市交通

委,团市委

145.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发挥时代楷模、北京榜样、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示范作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高市民文明素养,营造邻里守望相助的和谐氛围。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

(二)擦亮历史文化“金名片”

146. 保护好老城整体空间格局及老城肌理,修补和恢复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推进历史名园、古树名木保护,逐步贯通水系、绿道、街巷脉络。加强对北京历史文化核心价值的发掘、研究和阐释。

主责单位:首规委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147. 全面实施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完成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完成万宁桥、太庙、先农坛、永定门等中轴线遗产点保护修缮年度任务,完成先农坛庆成宫等居民腾退及环境整治。以中轴线申遗保护为抓手,带动重点文物、历史建筑腾退,强化文物保护及周边环境整治。推进团河和南红门行宫遗址保护利用。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文物局,市总工会,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148. 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一期建设,推进编制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二期规划方案,持续推动路县故

城考古遗址公园项目。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通州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149. 基本完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任务，加快推进中国长城博物馆建设，继续办好北京长城文化节，持续开展长城本体的勘察和抢排险工作。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门头沟区政府，昌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平谷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150. 加快建设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推动北京西山永定河博物馆、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办好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海淀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

151.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建立急需保护的非遗代表性项目目录。开展老城史志、历史文献、民风民俗、名人轶事等搜集整理，举办系列主题文化活动，讲好老城故事。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繁荣发展首都文化

152. 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完善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平台。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

153. 出台实施博物馆之城建设发展规划,加强博物馆之城建设,新增 10 家以上备案博物馆向公众开放,推进 26 家“类博物馆”登记开放,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加大元宇宙等技术应用,推进数字化赋能博物馆之城建设,加大对场馆展品数字化开发。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物局

154. 建设书香京城,落实实体书店扶持政策,评选推介一批示范书店,推动实体书店内涵式发展。举办北京阅读季等全民阅读活动。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155. 着力打造“演艺之都”,推进“大戏看北京”工作,举办第二届“大戏看北京”展演季,深入培育“会馆有戏”品牌,组织第十届北京市文学艺术奖评选活动。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

156. 打造“北京大视听”品牌,精心组织电影《伟大的战争·抗美援朝》《流浪地球 2》、电视剧《伟大的长征》《上甘岭》等作品创作生产,推出《密云十姐妹》《映山红》《理想之城》《张居正》《齐白石》等重点剧目。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

157. 办好惠民文化消费季,开展 1.6 万场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文物局,市文资中心

158. 加强文旅产品开发,拓展“漫步北京”“畅游京郊”“北京网红打卡地”“北京微度假”“京华乡韵”品牌建设,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59. 深入实施“文化+”融合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北京市推进文化数字化战略的实施方案。推进5G+8K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创新应用,加快建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开展数字艺术、新视听、沉浸式演出等数字文化场景建设,打造京津冀视听走廊。推动文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文资中心

160. 落实全市文化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发挥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带动作用,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发展综合效益。持续开展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工作,用好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培育打造一批文化产业新空间、新地标。推进北京歌舞剧院项目建设,推动中国杂技艺术中心、京南艺术中心项目如期开工。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资中心

161. 推动北京文化论坛升级,办好北京国际设计周、国际音乐节、中国戏曲文化周、中国纪录片大会、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

中国广电媒体融合发展大会、中国·北京电视剧盛典、北京动画周、电竞北京、北京文化创意大赛等活动。加快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建设,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做好北京新视听国际传播工作。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文资中心,怀柔区政府

七、有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

162. 实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负责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5.5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蔬菜产量达到 200 万吨,稳定生猪基础产能,启动奶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63. 落实农业中关村建设行动计划,加快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项目落地。围绕农业机器人、生物育种等 6 大领域开展农业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智慧果园、无人农场、智能连栋温室等 14 个农业科技应用场景建设。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平谷区政府

164.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持续开展 10 个优势特色物种种质创制及品种选育联合攻关工程。继续办好中国北京种业大会。持续建设平谷、通州、延庆种业创新孵化基地。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通州区政府，平谷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165. 积极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创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完成 3 个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打造直接面向全国市场的新型农业合作社。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完成粮食作物生产托管项目。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培育 100 名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66. 加大设施农业合理用地需求保障力度，研究用地政策，重点推进老旧设施改造升级，推动 4 个区高效设施农业试点项目建成投产。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

167. 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促进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产量提高到 36 万吨，重点培育提升 20 个农业品牌。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68.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成山区村 1.5 万户农户清洁取暖改造，通过供水设施改造、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水源置换等方式，完成 30 处城乡供水提升工程。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69. 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开展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行动,建设农村街坊路 100 万平方米,实施 150 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改造提升农村户厕 1000 座,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促进农村环境卫生设施有效运行。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170. 主城区对农村乡镇学校、卫生院开展手拉手帮带。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

171. 推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一区一品”、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提升美丽休闲乡村 60 个、休闲农业园区 100 个,加快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和特色专业示范村。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72. 依托绿色空间和绿色资源,发展林下经济 20 万亩,建设老北京水果综合性示范基地 15 个,鼓励本地生产果品精深加工,科学发展符合行业规范和区域特色的森林旅游、体验教育等新业态。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173.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农业信贷担保基层服务网络,推进信贷直通车活动,开展农业保险机构考核评价。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快打通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174. 开展村规民约示范提升行动,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公共事务。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坚持以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175.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完善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队伍建设。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76. 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试点任务,稳步开展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

177. 完善“村地区管”机制,推动涉地合同管理流程信息化、信息数据可视化。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

178. 深化集体林场改革,建设新型集体林场 20 个、市级示范性集体林场 30 个。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八、用绣花功夫治理城市,不断提升首都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深入开展城市更新行动

179. 落实城市更新条例,优化城市设计,延续历史文脉,系统

提高城市空间利用效率。研究制定土地使用权提前续期、弹性年期出让等政策,破解土地用途转换和兼容使用难题,探索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参与城市更新的机制模式。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80. 落实城市更新年度任务,推广“共生院”模式,启动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 20 万平方米,市属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 300 个、完工 100 个,支持配合央属产权单位老旧小区改造。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 1000 部、完工 600 部。加快街区更新步伐,加强创新资源导入,推动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老旧低效楼宇提质增效。

主责单位:首规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

(二)强化交通综合治理

181. 加强轨道站点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建设,研究一体化规划管控要求,打造一批轨道微中心。探索轨道投融资管理、规划管控、收益反哺等机制创新。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

182. 加快推进“多网融合”,实施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加快 12 号线、17 号线北段等项目建设。加快北京朝阳站、北京丰台站配套枢纽建设。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

183. 推进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北京西至良乡段）、东北环线、新城联络线（T3 航站楼—大兴新城段）工程建设，做好接驳换乘方案和流线设计，强化市郊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换乘衔接。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

184. 推动地面公交与城市轨道交通深度融合，距离轨道车站出入口小于 30 米的换乘公交站点占比提升到 46%，优化调整 65 条线路，提升地面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85. 推进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回龙观自行车专用路东拓、南展工程，推进北四环至西直门交通枢纽慢行贯通路线工程。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海淀区政府，通州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186. 汇集全市各区停车场动静态数据并开放共享，推动停车资源供需有效匹配。利用错时共享、人防工程等新增停车位 1.5 万个，进一步盘活居住区周边公共建筑停车资源。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国动办

187. 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深入推进火车站、学校、医院、景区、商场等重点区域交通整治，完成 20 项市级疏堵工

程,调整优化 90 条信号灯绿波带,力争实现中心城区轨道站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全覆盖。健全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加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重点站区管委会

(三)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188. 落实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投放点设置和日常维护,巩固居民自主分类习惯。提升居民准确分类投放水平,启动非居民其他垃圾计量收费管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

189. 完善 150 个社区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回收体系,开展 150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推进 800 个居住小区装修垃圾“收运处”一体化规范治理,提高垃圾转运效率。推进大兴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建成投运,实现顺义三期和平谷二期垃圾焚烧满负荷运行,新增生活垃圾设计处理能力 6200 吨/日。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平谷区政府

190. 稳妥推进业主大会成立、选举产生业委会(物管会)。深入落实物业管理条例,完善配套政策,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每季度对市民服务热线中物业管理问题诉求量前百名的小区开展专项

治理,破解老旧小区治理难题,加快形成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91. 推进街区环境治理,完成 175 公里架空线入地及规范梳理,巩固单立柱广告整治成果,持续推进无灯路治理新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公共空间公服设施设置管理专项规划,结合交通综合治理优化撤除护栏、阻车桩,完成全市 8000 余处“骑沿井”问题治理。开展提升人居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加强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违法露天烧烤、施工扬尘、渣土车泄露遗撒等治理。推进北京丰台站等重点站区及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铁路进京门户环境质量。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重点站区管委会

192. 深入实施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加速接诉即办数智转型,建设接诉即办“智慧大脑”,提高热线接通率。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193. 优化“每月一题”改革协同机制,以更多小切口改革,破解更多高频民生问题,再解决 6.1 万套房产证办理历史遗留难题。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政务服务局

194. 继续推进 3000 户以上大型社区规模优化调整,规范村和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做实社区(村)减负。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195. 强化党建引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支持

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发挥责任规划师、街巷长、小巷管家作用,发展区域社会企业,制定志愿服务信用激励措施,带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街巷综合治理。继续办好“向前一步”节目。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广电局,团市委,北京广播电视台

196. 实施新一轮回天地区行动计划,实施“五提升一深化”工程,加快补齐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推进清华附小二期、积水潭医院、北清路、安立路、13号线扩能提升、霍营综合交通枢纽、天通河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持续深化“回天有我”创新实践,总结推广社会治理经验。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重大项目办,昌平区政府

(四)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197. 落实智慧城市四级规划管控体系,强化数字整合,加强政府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推进“京通”“京办”“京智”拓展应用。加大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力度。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98. 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实现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申办。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体系建设,开展智慧供热、智慧管网、智慧环卫等试点。建立覆盖市、区、街、居四个层级的“一网慧治”工作机制,推动重点领域建设领导决策支撑指标、系统及专题

并向“京智”汇聚。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政务服务局

199. 深入推进智慧城市“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码、空间计算操作系统等底层技术工具库研发，完善大数据平台。初步建立全市感知设施一套台账，搭建感知算法中心实验平台。建立时空标识数据服务系统设施，向全市提供统一的城市时空编码服务。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

200. 推动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开放，发展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智慧税务、智慧应急、智慧消防、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文旅等，用好医疗大数据，深化数字化社区建设试点，推动数字服务适老化改造。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北京市税务局

九、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努力实现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一）狠抓污染防治不放松

201. 深化“一微克”行动，深入推进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粗颗粒物、道路尘负荷监测评估和排名通报。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202. 强化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治理，“一厂一策”治理排污企业，加强石化、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全过程管控。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03. 逐步淘汰国四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在公交、出租等重点行业推广新能源车 1.1 万辆以上，继续提高环卫行业新能源车使用比例。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

204. 实施节水条例，市区党政机关、重点高耗水单位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新增 300 万平方米绿地公园的灌溉再生水替代、3 万亩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全年再生水配置与利用量超过 12 亿立方米。积极稳妥开展用水权改革试点。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205.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和空间管控，试点编制潮白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完成全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实施水网连通工程。加快温榆河公园（蓄滞洪区）建设，推进河湖和水务设施向市民开放共享，推动打造一批水岸经济活力地带，建设更多高品质的水美家园。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顺义区政府

206. 实施第四个城乡水环境治理行动方案,动态消除黑臭水体、劣五类水体,全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7.3%。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207. 推动制定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配套政策,加强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208.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外调绿电达到 210 亿千瓦时以上,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力争提高到 13%左右,持续提升能效、碳效水平。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

209. 组织修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确保重点碳排放单位完成履约。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培育一批低碳领跑者。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210. 全面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考核机制,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达到国家要求。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211. 加强装备、电子、汽车等行业节能减排工作,改造高能耗

老旧数据中心,促进各类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升级。加大低碳试点示范力度,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等先进低碳技术应用,建设一批气候友好型的园区、社区、校园等。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212. 加大超低能耗建筑推广力度,推动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推动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45%,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13. 深化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提高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比例。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214. 深入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完善碳普惠激励机制,将机动车油换电等低碳出行情景纳入碳普惠激励范围。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

(三)着力建设公园城市

215. 核心区继续挖潜增绿,其余各区全部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50处,新增造林绿化1.5万亩、城市绿地200公顷,新建朝平、回龙观和天通苑、未来科学城等10处郊野公园,推进温榆河公园、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216.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高质量规划建设国家植物园,在郊野公园和平原生态林建设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 100 处,建设自然带、小微湿地,营建野生动物和鸟类栖息地,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217. 推动实施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宜林荒山绿化,完成退化林分修复 12 万亩。实施山区森林经营林木抚育 70 万亩,完成平原生态林林分结构调整 10 万亩,林下补植 200 万株(穴)。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218. 统筹推进“一绿”城市公园环和“二绿”郊野公园环建设,拆建联动实现“绿地连片、绿道连通”。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城乡结合部建设办

219.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持续开展本底调查和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努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打造生物多样性之都。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220. 因地制宜拆除 20 家公园围栏,让市民休闲游憩更加舒适便利、更加亲近自然。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十、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一)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221. 抓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开展稳就业专项行动,实现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6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2. 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实施首都技能人才“金蓝领”培育行动计划,培训 70 万人次。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3. 推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继续举办“京彩大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线上线下招聘会 300 场、就业创业指导活动 100 场,针对性提供就业创业信息,确保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为长期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服务 8 万人次,促进“4050 人员”“零就业家庭”等 10 万人就业。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4.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新建暖心驿站 1000 个。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市税务局,市总工会

225. 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开展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并建立长效巩固提升机制。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26. 大力促进农民增收,实施农民职业能力培训工程,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移就业培训 2 万人次,将 4 万名农村就业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227. 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计划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施方案,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228. 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29. 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开展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试点,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推进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改革,做好社保费征收工作,保障缴费人权益。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税务局

230.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

险试点,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推动普惠健康保产品优化升级,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好国家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试点,加强与按病种付费(DRG)、药耗集采等政策协调联动。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医保局

231.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标准,继续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标准,确保社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2.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一区一策”调控措施,支持“一老一小”、中心城区人口疏解和职住平衡的合理住房需求。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8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9万套,保持住宅用地稳定供应,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33. 创新完善养老服务模式,增加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对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进行等级评价,制定居家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做好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运行机制。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2000张、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200个,建成养老助餐点150个。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234. 进一步完善和积极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探索建立与子女数量相关的家庭养育补贴制度。不断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托育服务，将托育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35.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探索“物质+服务”的社会救助机制。加强对民间慈善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更好发挥企业在慈善中的主动性和作用。加大殡葬改革力度，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服务水平。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236.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发挥妇女维权服务机制作用，实施关爱支持帮扶行动。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修订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稳步提高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妇联

237. 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支持西城区、顺义区开展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试点建设。

主责单位：团市委，西城区政府，顺义区政府

238. 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

供“一人一策”就业帮扶。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深入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在全市推广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三)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

239. 对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科学开展疫情监测评估,精准实施分级分类防控,着重做好老年人等重点群体防疫保障,加强药品储备和应急救护设施储备,全力加强重症防范救治,有效维护社会生产生活正常运转。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推进新技术路线变异株疫苗附条件上市,加强广谱抗病毒药物和小分子化学药科研成果有效应用。进一步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40. 加快制定实施新一轮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提升首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加大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帮助力度。加强市民特别是老年人和青年学生心理健康疏导与维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健全全社会参与的防控机制,广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241. 推进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组建市疾控局。加快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建设,推进北京急救中心通州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进佑安医院选址建设和地坛医院应急改造。

主责单位: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

242.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等项目建设。优化调整服务结构,提升儿科、精神、康复、护理等医疗服务能力。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43. 提升医疗救护设施配备,完善分级诊疗机制,健全基层预约转诊制度规范,实现 22 家市属三级医院通过基层预约转诊平台向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投放转诊号源。建成肿瘤、重症、康复专科医联体各 2 家,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大社区卫生服务投入,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加强乡村医疗队伍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发挥家庭医生作用,定向培养乡村医生。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44. 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建立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办法。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探索更加科学合理的公立医院财政分类补偿机制。拓展互联网医疗应用,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等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持续开展健康咨询、健康管理、

便民配药等服务。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45. 实施中医药薪火传承工程，开展市级中医医学中心及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和人才培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中医药传承发展。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46. 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推进丰台区、大兴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加大医学知识宣传普及，加强市民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丰台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247.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转型建设4家安宁疗护中心、8家老年护理中心，增加安宁疗护床位200张、老年护理床位160张。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发挥“双奥之城”独特优势

248. 扎实做好后冬奥文章，用好北京冬奥遗产，广泛弘扬北京冬奥精神，大力发展冰雪产业，持续普及冰雪运动，完成北京奥运博物馆改造升级，协同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推动延庆打造最美冬奥城和国际知名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努力实现冬奥遗产利用效益最大化。举办第十四届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持续举办市民快乐冰雪季活动。

主责单位：市京津冀协同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延庆区政府

249. 持续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大力促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推进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精心组织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北京国际山地徒步大会等品牌赛事，积极引入高水平国际赛事，发展桨板、飞盘等新型时尚运动和户外运动。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

250. 创建 1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改扩建 10 个体育公园。着力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 70 处足球、篮球等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新建或更新 3000 件室外健身器材，新增各类森林步道 100 公里、健康绿道 50 公里，打通二环水系 4 处滨水步道断点，实现右安门至通惠河 12 公里滨水步道贯通。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

十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维护首都和谐稳定

(一) 深入开展韧性城市建设

251. 制定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系统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健全防灾救灾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应急局

252. 严密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度、指挥平台。规划建设城郊大仓基地，畅通重要物资物流通道，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

生活物资。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应急局

253. 编制完成市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加强避难场所规范化管理。加强人防设施规划建设，推进人防工程兼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 300 万平方米以上防空地下室维护任务和 2 万平方米早期工程治理，实现军民兼用。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应急局，市国动办

254. 加快推进精准预报和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高极端天气预报预警水平，强化极端天气防范应对，推进数字气象台建设，提高气象预报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主责单位：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255. 强化首都水资源战略安全体系建设，建立水资源战略储备制度，推动实施南水北调中线扩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和道路积水点排查治理，将雨水设施专项清理范围扩大至社区（村）。持续推进“清管行动”，完成“清管”1 万公里以上。加紧建设温潮减河工程。推进大宁、崇青等 7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展 15 个自建设施小区（单位）置换，推进供水管线老化更新改造 100 公里，积水点治理 20 处。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256. 实施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

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督与管理。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绿化局

257. 开展燃气、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三年行动，推进370公里管线改造任务，完善地下管线长效防护机制。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

258. 增强全市能源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推动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一期工程投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

（二）强化安全生产风险整治

259.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控制目标管理，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对2022年综合督察的8个区开展督察“回头看”。

主责单位：市应急局

260. 巩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百日行动”成果，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体检，强化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部位安全风险评估和专项治理，推进城乡结合部107个重点村综合整治，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分类整治。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61.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违法经营活动的联合惩戒,为 100 万户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推动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替代。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

262. 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治理,加强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高风险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推进住宅小区火灾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小区消防通道占用隐患问题整治,完成 26 处市级挂账重大火灾隐患治理。加强森林灾害防控,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提升处置能力,维护生态安全。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63. 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规划消防站 9 个、政府专职小型消防站 50 个,为 500 个火灾风险较高的住宅小区配备联网式感烟火灾报警器、电动自行车智能阻车(池)器。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开展一线人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 30 万人,为全市 10000 个社区、单位的义务消防队配备应急、通讯设备。

主责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

264. 开展餐饮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保健食品行业监管,推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全年抽检监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不少于 1.3 万批次。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65. 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办好“5·12 防灾减灾日”等主

题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安全素养。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

(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

266. 坚决把维护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入开展反恐怖斗争。压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加强正向舆论引领,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主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国安局

26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施信访工作条例,发挥基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强化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融合,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节机制,推动化解一批重点矛盾,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主责单位:市信访办

268. 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络,深化警务体制改革,全链条全环节治理社会治安乱象,持续加强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269. 坚决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机制,持续做好 P2P 清退后相关工作。继续推进私募基金风险分类整治,扎实推进预付式资金风险防控,持续打击涉第三方财富类非法集资犯罪。完善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评估预警机制,努力将全

市债务风险保持在绿色区间。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270.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举办市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持续在博物馆、企业、社区、景区打造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

主责单位：市民族宗教委

271.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界开展宗教中国化品牌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主责单位：市民族宗教委

272. 推动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落地，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全年完成 400 处以上社区人防建设任务。

主责单位：市国动办

273. 推进新时代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深化军民融合新兴领域示范园建设，搭建北京市军民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会同军地相关部门推进军民融合一体化发展。

主责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

274. 高标准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坚决完成接收安置任务，创新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模式。广泛开展双拥共建，做好家属随军调京、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为从本市入伍的义务兵父母上保险等工作。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

十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加强政治建设

275. 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上来。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加强政府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76.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77. 严格落实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意见，按照党中央和市委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政府系统主题教育。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坚持依法行政

278.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

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79. 落实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修订北京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抓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督察,积极参与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

280. 推进科技、教育、医疗、交通管理等重点领域立法,及时跟进研究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新兴领域立法。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

281. 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决策执行情况跟踪反馈和决策评估,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82. 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政府参事制度文史馆员制度的意见和本市实施方案,健全政府参事、文史馆员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

主责单位:市政府参事室(市文史馆)

283. 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健全综合执法市区联动协调机制,完善街道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水平,开展向街道乡镇下放执法职权的评估工作。

主责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284. 坚持依法治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提升税收法治化水平。

主责单位：北京市税务局

285.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司法所建设，健全村（居）、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融合发展。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

286. 扎实开展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深化“五子”联动统计监测评价，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实效。有力有序推进统计督察，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组织对3个区和3个市属部门实地督察，及时督促整改。

主责单位：市统计局

287. 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

（三）提高政府效能

288. 完善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优化教育、公安、文化等领域体制机制和机构设置。优化街道乡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修订街道职责规定。

主责单位：市委编办，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89.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制定出台数字政务改革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一体化推进数字服务、数字营商、数字监管，构建全流程闭环的数字政务体系。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290. 加快电子印章、证照和档案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推出20类电子证照在线查询调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推出户政服务、培训就业等9项便民导航功能。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291. 推进全市一体化政策支撑平台“京策”建设，搭建市区两级数字政策平台，建设“政策大脑”，强化政策精算、推送、兑现、评估全周期管理。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292. 深入开展“局处长走流程”，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3. 加强和改善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树立真抓实干工作导向，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形成比学赶帮超、竞相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注重在重大斗争一线、急难险重任务中锻炼干部,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作风建设

294. 践行新时代群众路线,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更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5.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持续深化纠治“四风”,进一步精文简会,精简政府系统“督检考”事项,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6. 深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巩固深化中央第六轮巡视、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效。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

297. 始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按照5%比例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总量原则上“零增长”,推动全成本预算绩效全覆盖。积极向中央争取资金政策支持,加强“四本预算”、债券资金的统筹衔接,优先用于保障全市大事要事。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298. 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深度和强度,启动新一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划,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全覆盖,围绕城市治理重点任务、重点民生保障资金、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等开展专项审计。

主责单位:市审计局

299. 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0. 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干部队伍日常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制度防线和思想堤坝,让清正廉洁成为干部的自觉追求,让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 2023 年办好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 2023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紧扣“七有”“五性”要求，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切实把重要民生实事办好办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市政府系统督促检查机构要加强督促检查，压实责任，推动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全面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 2023 年办好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

1. 新增中小学学位 2 万个,扩大教师交流轮岗比例,持续开展小学暑期托管服务。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教委

2.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新增托位 6000 个;规范提升托育机构 55 家。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新增托位:市教委;2. 规范提升托育机构:市卫生健康委

3. 建设安宁疗护中心 4 家、增加床位 200 张,老年护理中心 8 家、增加床位 160 张;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2000 张、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 200 个;新增养老助餐点 150 个。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建设安宁疗护中心、老年护理中心:市卫生健康委;2. 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养老助餐点:市民政局

4. 实现 22 家市属三级医院通过基层预约转诊平台向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投放转诊号源；在全市 34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发热等 11 类症状患者提供诊疗服务，指导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做好健康管理；在 30 家以上二三级医院增加重症和可转换重症床位及诊疗设备，提升重症医疗水平；建成肿瘤、重症、康复专科医联体共 6 家。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5.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 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9 万套（间）。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6.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 300 个小区、完工 100 个小区。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 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每季度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中物业管理问题诉求量前 100 名的小区开展专项治理。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8. 持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力争新开工 1000 部、完工

600 部。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9. 解决 6.1 万套历史遗留住宅项目“办证难”。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0. 通过供水设施改造、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水源置换等方式完成 30 个城乡供水提升工程，惠及 5 万人以上。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11. 完成 1.5 万户农村住户清洁取暖改造，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管护，未改造的实现优质燃煤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提高生活便利性

12. 在全市试点建设 80 个布局合理、业态丰富、智慧便捷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足群众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需求。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13. 在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推出 60 个“一证（照）通办”事项；推出不动产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等 20 类电子证照在线查询调用；实现高校毕业生落户、住房公积金贷款、异地就医备案等 5

个场景“一件事一次办”；新增社保缴费、公积金补缴等 22 项“跨省通办”事项。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一证（照）通办、电子证照在线查询调用、跨省通办：市政务服务局；2. 一件事一次办：市政务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医保局

四、方便市民出行

14. 促进轨道、公交运行线网融合、时间衔接，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65 条。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5. 进一步盘活居住区周边公共建筑停车资源，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场 150 处、停车位 10000 个；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 5000 个。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有偿错时共享停车：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2. 人防工程停车位：市人防办

16. 持续开展拥堵点段综合治理及慢行系统整治，完成 20 项市级疏堵工程；调整优化 90 条信号灯绿波带。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市级疏堵工程：市交通委；2. 绿波带建设：市公安局

17. 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持续开展道路积水点排查治理,完成“清管”10000 公里以上。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城市道路大修:市交通委;2. 道路积水点排查治理:市水务局

18. 持续开展 72 所学校、69 所医院、16 个景区、84 个商场周边交通秩序监测和交通环境提升。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营造宜居环境

19.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农村街坊路 100 万平方米,实现 150 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改造提升农村户厕 1000 座。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市农业农村局;2. 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市水务局

20. 新建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50 处,改善优化城乡结合部公园 10 处,新增村头片林 100 处。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21. 完善 150 个社区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回收体系,开展 150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推进 800 个居住小区装修垃圾“收运处”一体化规范治理,提高垃圾转运效率。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六、丰富文体生活

22. 创建 1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改扩建 10 个体育公园,新建 70 处足球、篮球等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新建或更新 3000 件室外健身器材。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3. 建设 100 公里森林步道;在具备条件的 20 处公园实施“减围栏、促联通”;打通二环水系 4 处滨水步道断点,实现右安门至通惠河 12 公里滨水步道贯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建设森林步道、公园减围栏:市园林绿化局;2. 贯通滨水步道:市水务局

24. 新增 10 家以上备案博物馆向公众开放;推进京报馆(邵飘萍故居)、北京崇德堂匾额艺术馆等 26 家“类博物馆”登记开放;推动首都博物馆等 10 家有条件的博物馆延长向社会开放时间。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文物局

25. 组织市民群众参与“歌唱北京”“舞动北京”“艺韵北京”“阅

读北京”等系列文化活动 1.6 万场。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保障公共安全

26. 持续为全市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年内完成 100 万户。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7. 推进 80 个小区水、电、气、热等管线改造。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28. 为 500 个火灾风险较高的住宅小区配备联网式感烟火灾报警器、电动自行车智能阻车(池)器，提升火灾隐患实时监测预警能力。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

29. 组织开展园林绿化、道路交通、物流寄递等领域从业人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 30 万人；为全市 10000 个社区、单位的义务消防队配备应急、通讯设备。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

30. 对米面油、肉蛋奶、进口食品、冷链食品等 33 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全年抽检监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不少于 1.3 万批次。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食品抽检：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 药品抽检：市药监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31. 继续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标准。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 促进“4050 人员”“零就业家庭”等 10 万人就业；为长期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服务 8 万人次；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线上线下招聘会 300 场、就业创业指导活动 100 场；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一人一策”就业帮扶。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促进就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市残联

33. 依托企业园区、大型商圈、银行网点、餐饮门店、连锁超市、加油站点等，推动新建公共区域职工之家 60 个、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暖心驿站 1000 个。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总工会、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